厦安防〔2022〕6号

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型”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处（室、馆、中心）：

为进一步健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体系，推进我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学校决定设置“教学型”副教授专业技术岗位，以鼓励长期坚守在教学一线的教师安心教书育人，潜心教学研究，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教学型”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

2022年2月28日

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教学型”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建立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师资队伍，鼓励教师积极投身教学实践，努力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加强我校教学型教师队伍建设，依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精神，结合学校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原则

1.《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定实施办法(厦安防〔2022〕5号)》为本办法的指导文件；

2.促进职业教育教学，加强分类管理；

3.突出对教师教学能力和教学类成果的评价。

二、适用人员

本校教学一线具有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

三、任职资格条件

**1.学历资历**

申报 “教学型”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必须满足正常参评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条件及学历资历条件，并符合《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定实施办法(厦安防〔2022〕5号)》和评审当年《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关于开展教师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2.教学工作**

（1）任现职以来，从事一线教学工作；

（2）教学效果好，教学纪律规范且近五年没有教学事故记录，学生评教平均分排名在全校20%以内；

（3）系统讲授1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且平均每学年完成的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60课时（从事管理、科研等其他工作或在职进修、攻读学位的可适当减少）,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完成指导实习、实验、实训、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论文）等；

（4）与企业、行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任现职期间，“一师二企”联系制度工作考核均合格以上。

（5）校内成立“教学型副教授”评审专家组对申报人员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近2年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程序由教务处另行拟定）

**3.教科研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CN或ISSN学术刊物上或学校“优秀论文集”上发表论文至少2篇，其中至少1篇为教学研究论文。

四、评聘程序

1.全校统筹单列，每年设“教学型副教授”岗位；

2.符合条件的教师提前2年自愿申报，申报人只可在正常申报和“教学型副教授”二者间选择其一进行申报；

3.二级学院负责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中，教学效果为重要审查依据），确认申报人的教学、学术水平，形成推荐意见，报送至校办人事科。

4.校内成立“教学型副教授”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组须对申报人2年以上的教学质量进行考核，教学质量考核分数需90分以上。

5.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五、附则

1.“双肩挑”教师可以参加“教学型”副教授职务的评聘。

2.本办法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如有超出本办法规定内容的特殊情况，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裁定。

3.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各学院申报教学型副教授人员申报汇总表

2.“教学型”副教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办法

附件1

|  |
| --- |
| 各学院申报教学型副教授人员申报汇总表 |
| 所在学院：（盖章） | 日期：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学位 | 专业 | 原专业技术职务 | 获得专业技术职务时间 |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 申报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填写“教学型副教授”。 |

附件2

“教学型”副教授课程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办法

1.学校成立“教学型副教授”评审专家组，对拟申报“教学型”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进行集中听课，评审专家组成员根据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对其课程教学质量进行打分。

2.评审专家使用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2-1。

3.考核评价体系各项指标内容满分100分，由考核者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4.参评“教学型”副教授职务的教师需在规定时间内向评审专家组提供被考核课程的教学大纲、教材和教案各一份。

5.评审组成员现场听课并评分。

附表2-1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测评指标 | 评价标准 | 分值 |
| 教学态度 | 1.备课充分，讲课投入认真，具有敬业精神。 | 10 |
| 2.为人师表，按时上下课，严格遵循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授课。 |
| 3.仪表端庄，教态得体，情绪饱满，态度亲切自然。 |
| 4.治学严谨，对学生严格要求。 |
| 教学内容 | 1.基本概念、原理、术语讲解准确，易于理解。 | 35 |
| 2.重点突出，难点处理得当，举例典型。 |
| 3.教学内容深度广度适宜，内容新颖，信息量适中。 |
| 4.重视理论联系实际，体现学科新成果、新知识、新动向。 |
| 5.思路清晰，讲课熟练。 |
| 教学方法 | 1.因材施教，教学组织力强，能有效驾驭课堂。 | 35 |
| 2.语言简练生动、普通话标准、口齿清晰、板书工整、规范、有条理。 |
| 3.结合课程特点选择适当教学手段；板书规范；多媒体教学效果显著。 |
| 4.注重启发式教学，能给学生思考、联想、创新的启迪，注重学生学习方法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
| 5.关注学生的信息反馈，引导学生参与教学活动。 |
| 教学效果 | 1.学生到课率高，教学秩序良好。 | 20 |
| 2.学生注意力集中，学习兴趣浓厚，课堂气氛活跃。 |
| 3.通过课堂教学，学生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答有关问题。 |
| 4.学生潜在积极性得到发挥，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增强。 |
| **总分：** | **100** |

|  |
| --- |
|  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印发 |